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 111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

## 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創造力教育白皮書。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計畫。
- 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11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計畫。

### 貳、目的

- 一、落實全國技術型高中學生之專題製作課程，培養創新思考模式，提昇實作能力、科技知識整合及人際溝通合作能力。
- 二、激發學生創意創新的興趣、想像力、思考力及創造力，進而養成研究精神。
- 三、倡導學生研究發明風氣，奠定科技及研究發展基礎。
- 四、引導技術型高中教師重視專題製作課程教學，以逐級競賽方式拓展學生參與學習之視野與機會，體現課程綱要規劃意旨。
- 五、配合 108 新課綱，鼓勵學生跨群科合作進行專題製作或創意發明，培養跨群科能力。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設計群科中心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肆、組織

為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 111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以下簡稱本競賽)，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委員會組織章程」，特組成「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 111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織如下：

- 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設計群科中心學校校長兼任之。
-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三、本會置競賽評審委員若干人，委員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四、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及行政組、競賽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五、本會會址設於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地址：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26 號。

## 伍、參賽對象

-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及綜合高中學程-專門學程在學學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取得學籍者)。
- 二、相當於前項教育階段,參與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其實驗教育計畫課程所屬類型為技術型之學生。

## 陸、參賽限制及規定

- 一、本競賽分為「專題組」及「創意組」兩組,每件參賽作品須於報名表上勾選參賽組別,每件作品限報名 1 組 1 群,每位學生僅限報名 1 組 1 件作品,如違反上述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
- 二、兩組參賽限制說明如下:
  - (一) 專題組  
每件參賽作品以 2 至 5 位高二以上在學學生報名為限,如有跨群學生共同參賽,該參賽作品須有超過三分之一學生隸屬於設計群,始能報名參賽。
  - (二) 創意組  
每件參賽作品以 3 位在學學生報名為上限,報名群別不受就讀科別限制。
- 三、參賽作品之學生及指導教師皆須屬於同一學校,指導教師最多 2 名且須為該校編制內或代理教師。
- 四、所有作品皆須簽署未獲得國際性、全國性同性質於升學時可加分之競賽前三名獎項之聲明書。(相關可加分競賽之最新資訊請參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公告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四技二專甄審入學簡章」)。
- 五、參賽作品應由參賽學生親自創作,不得仿製或抄襲他人作品,如經查證有上述情事者,取消參賽資格;得獎者追回獎狀、獎金及獎品。
- 六、參賽作品只要有參加過國內外相關競賽者,欲以相同或相近內容參與本競賽,無論是否獲獎,皆須於內容新增研究成果,並填報延續性參賽作品說明書紙本(如附件 1),並檢附最近一次已參賽之作品說明書紙本一式 1 份。同時由複賽委員會協助將前述 2 份電子檔文件上傳至本會線上系統;未依規定填報延續性參賽作品說明書者,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賽資格。

七、**複、決賽之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須一致**，於報名後即不得更換、亦不可更換參賽組別及群別。如參賽學生因個人因素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如生病或其他重大事項)欲請假或放棄參與決賽之權利，須於決賽前由該組作品之學校簡敘理由，並檢附該學生之證明文件或親簽同意書以電子行文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委員會)」說明，經該會同意後始得請假或棄賽。

八、為推廣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每校至少薦送 1 件作品參賽。

九、每校推薦之專題製作作品數量以技術型高中、普通型高中附設專業群科學校設計群高二、高三總班級數及綜合型高中設計學程之高三總班級數區分，1~9 班每類以 2 件為限，10~15 班每類以 3 件為限，16~20 班每類以 4 件為限，21 班以上每類以 5 件為限。請以各校設計群日間上課班級數及夜間上課班級數分別計算可參賽作品件數，即不可日夜間班級併計後，只送日間班級學生作品。

十、每校推薦之創意組作品數量不論班級及校科數，以 5 件為上限。

## 柒、競賽時間地點

一、複賽報名時間：

1.網路報名：111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起至 2 月 24 日(星期四)23：59 分止，完成網路報名，逾期不受理。

2.紙本寄送：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起至 3 月 8 日(星期二)止，寄送紙本，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複賽評審時間：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

三、複賽競賽地點：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捌、競賽分類

一、專題組：

(一) 平面設計類：海報、廣告媒體、VIS、插畫、繪本、包裝設計、書籍及其他視覺設計皆可，亦可為系列作品。

(二) 立體造形類：產品設計、工藝設計、文化創意商品設計皆可，亦可為系列作品。

(三) 空間設計類：建築、室內、景觀、都市及空間相關專題設計與規劃皆可。

(四) 數位影音類：2D 動畫、3D 動畫、廣告影片、劇情短片、音樂影片、互動網頁與遊戲皆可。播放時間十分鐘為限，作品請輸出為 wmv、swf、avi、mov、mpg、mp4、exe 等檔案。

## 二、創意組：

不分類，任何以創意概念、創新設計或創意商品化為設計所呈現之作品皆可。

※以上各組作品大小請參考決賽展板規格(附件 6、7)，以不超出為原則。

## 玖、報名方式

一、111年2月17日(星期四)起至2月24日(星期四)23:59分止，完成網路報名，群科中心將於截止日期3日內回覆郵件予完成線上報名學校，如未線上報名之學校不受理本次專題報名。

二、111年2月25日(星期五)起至3月8日(星期二)止，寄送紙本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視同未報名成功。

三、網路報名填報網址：<http://gg.gg/111design>

## 四、報名資料

(一) 報名資料請以掛號寄至設計群科中心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地址：50057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26 號。所有資料須符合書面格式規定。

(二) 紙本資料每件作品寄送一律須獨立裝袋，並列印附件 8 貼於信封上。(可合併寄送)

(三) 請於寄出前確認格式及資料件數，繳交截止日之後不接受補件或補交。

## 五、紙本資料說明

### (一) 專題組

1. 紙本資料包括 3 項或 5 項資料：

	項目	參考附件	說明
1	報名表及聲明書	附件 2	一式 1 份；「校名全銜」、「作品名稱」及「姓名」請確認填寫正確，如因填寫錯誤致獎狀印刷錯誤，需發文至本中心申請補發。
2	專題組作品說明書	附件 3	一式 1 份（內含附錄）。
3	作品簡介及課程對應表	附件 5	一式 1 份。
4	延續性參賽作品說明書	附件 1	一式 1 份。（無則免附）
5	歷年作品說明書		一式 1 份。（無則免附）

2. 上述紙本資料請將電子檔備齊留存，以利進入決賽時繳交。

(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所須之完整檔案，請至工作圈網站參閱 111 年競賽決賽計畫，網址如下：<https://vtedu.mt.ntnu.edu.tw/nss/p/index>)。

3. 作品說明書須遵守作品說明書之電腦排版格式(附件 3)撰寫，封面僅須寫群別、組別、參賽作品名稱及關鍵詞。總頁數以 25 頁為限 (不含封面、封底、附錄)，其中上述附錄頁數亦以 30 頁為限 (含競賽日誌、作品分工表、其他)，超出頁數之整件作品不予評審。

4. 引用參考資料(單一書籍、期刊、報紙等)之原文字數須在合理範圍，詩文、劇本、法律條文等不在此限。

5. 複賽優勝作品請於 11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寄送 5 本作品說明書至設計群科中心，以利後續報名決賽作業。

(二) 創意組

1. 紙本資料包括 3 項或 5 項資料：

	項目	參考附件	說明
1	報名表及聲明書	附件 2	一式 1 份；「校名全銜」、「作品名稱」及「姓名」請確認填寫正確，如因填寫錯誤致獎狀印刷錯誤，需發文至本中心申請補發。
2	創意組作品說明書	附件 4	一式 1 份 (內含附錄)。
3	作品簡介	附件 5	一式 1 份。創意組毋須填「課程對應表」。
4	延續性參賽作品說明書	附件 1	一式 1 份。(無則免附)
5	歷年作品說明書		一式 1 份。(無則免附)

2. 上述紙本資料請將電子檔備齊留存，以利進入決賽時繳交。

(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所須之完整檔案，請至工作圈網站參閱 111 年競賽決賽計畫，網址如下：<https://vtedu.mt.ntnu.edu.tw/nss/p/index>)

3. 作品說明書須遵守作品說明書之電腦排版格式(附件 4)撰寫，作品說明書之封面僅須寫群別、組別、參賽作品名稱及關鍵詞。總頁數以 15 頁為限 (不含封面、封底、目錄及附錄)，其中上述附錄頁數亦以 20 頁為限 (含競賽日誌、作品分工表、其他)，超出頁數之整件作品不予評審。



4. 引用參考資料(單一書籍、期刊、報紙等)之原文字數須在合理範圍，詩文、劇本、法律條文等不在此限。
5. 複賽優勝作品請於 11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寄送 5 本作品說明書至設計群科中心，以利後續報名決賽作業。

## 六、電子檔案格式說明

(一) 複賽僅數位影音類須繳交電子作品檔案。

(二) 數位影音類作品上傳網址：<http://gg.gg/111DesignVideo>

(三) 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起至 3 月 8 日(星期二)23:59 期限內完成電子檔案上傳(以本中心電腦系統時間為依據)，逾時上傳不受理，上傳完成後會收到系統寄發電子回條；3 月 10 日(星期四)前確認檔案可讀取，將寄發第二次確認信；若檔案無法讀取，於確認信告知補交電子檔網址，請於 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17:00 前補交完畢(逾期不列入評審)。

(四) 檔案名稱須遵守下述流水號編碼及格式，範例如下：

1\_111009\_設計群\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 拾、作品說明書及作品格式：

- 一、作品說明書須含封面、目錄、內文，內文及封面皆不得出現作者、指導教師、校長、校名(使用圖片或影像，若出現上述名稱，請自行塗去或模糊處理)，違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參賽，並不核發入選證書。
- 二、數位影音類作品(含作品說明書)皆不得出現作者、指導教師、校長、校名(使用圖片或影像，若出現上述名稱，請自行塗去或模糊處理)，違者不予進入決賽。
- 三、作品說明書版面為 A4 直式規格(210\*297mm)，內文由左至右橫打印刷，並於左側膠裝成冊(長邊膠裝)。
- 四、參賽作品說明書排版可自行編排設計，惟書寫格式仍需參照附件 3、附件 4。

## 拾壹、競賽方式：

- 一、以作品說明書審查為原則，所有資料須符合參賽作品說明書格式規定，格式不符者酌予扣分，並不得進入決賽。
- 二、由群科中心分組聘請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作品複審。
- 三、審查優勝及佳作名單於3月24日(星期四)前公告於群科中心網站。

## 拾貳、評審項目：

### 專題組評分原則

評分項目	配分
應用及整合性	40%
主題與課程相關性	30%
創新性	30%

### 創意組評分原則

評分項目	配分
獨創性	50%
實用性	25%
商品化可行性	25%

## 拾參、獎勵方式：

### 一、獲獎件數

(一) 專題組：錄取優勝 14 件及佳作若干件。

(二) 創意組：錄取優勝 10 件及佳作若干件。

二、優勝及佳作頒發獎狀及指導老師指導證書，由群科中心學校寄交各校代為轉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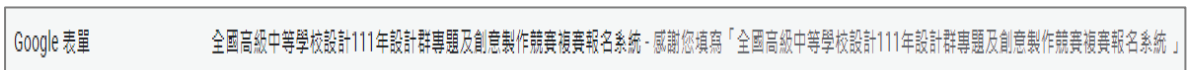
三、進入複賽之作品將核發入選證書。

四、專題組及創意組獲優勝之作品，由評審委員擇優選取作品刊登於設計群科中心電子報，提供設計群師生觀摩。

五、設計群科中心學校將邀請獲獎作品指導老師，進行教學心得分享並彙編為專題製作專刊。

## 拾肆、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內容皆不得出現學校校名、校長、指導老師、學生之姓名（使用圖片、影像、聲音，若出現上述名稱，請自行塗去或模糊處理），違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參賽，並不核發入選證書。
- 二、數位影音類作品（含作品說明書）皆不得出現作者、指導教師、校長、校名（使用圖片或影像，若出現上述名稱，請自行塗去或模糊處理），違者不予進入決賽。
- 三、111 年複賽報名資料僅收紙本資料(數位影音類仍須上傳作品檔案)，請參賽者仍須備妥電子檔案，以利進入決賽時繳交。
- 四、參賽者繳交之文件，直接陳送審查小組及評選委員審查與評分。繳交所有資料將不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 五、資料寄出前請於紙本資料清單（附件 8）確實核對並打勾，勿繳交複賽不需繳交之文件，如心得報告。
- 六、如網路報名資料繕打錯誤(例如:校名、姓名)，致入選證書(或獎狀)有誤，需發文至本中心申請補發，否則將不予處理。
- 七、網路報名完成後將會收到 Google 表單回覆信如(圖一)，如欲修改報名資料請進入回覆信件，點選「編輯作答內容」如(圖二)進行修改，請勿多次重複報名(需使用 Gmail)。



(圖一)



(圖二)

八、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或教育部公告(文)，因疫情影響本競賽之實施，內容若有變動，依群科中心網站公佈為準。




九、如有未盡事宜，執行單位保留各項競賽辦法解釋之權利。

## 拾伍、決賽所需電子檔




**複賽不必繳交**，進入決賽者於**4月6日**前寄送**電子檔**至設計群科中心信箱 (designcenter@chsc.tw)，包含**6**個檔案，檔名須遵守以下格式：



專題組電子檔檔名範例說明

檔型	項目	檔名格式及說明
 Word	1.報名表及聲明書	1_111001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Word 檔內簽章欄位保留空白)
 PDF	2.報名表及聲明書	1_111002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簽章欄位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
	3.作品說明書	1_111003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包括封面、內文、附錄)
	4.作品簡介及課程對應表	1_111006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5.心得報告	1_111007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MP4	6.作品介紹影音	1_111008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片長 3 至 6 分鐘，內容可自由創作。作品得獎後將上傳於相關辦理單位網站供瀏覽，不列入評審)

創意組電子檔檔名範例說明

檔型	檔名	檔名格式及說明
 Word	1.報名表及聲明書	2_111001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Word 檔內簽章欄位保留空白)
 PDF	2.報名表及聲明書	2_111002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簽章欄位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
	3.作品說明書	2_111003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包括封面、內文、附錄)
	4.作品簡介及課程對應表	2_111006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附件 14)
	5.心得報告	2_111007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MP4	6.作品介紹影音	2_111008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片長 3 至 6 分鐘，內容可自由創作。作品得獎後將上傳於相關辦理單位網站供瀏覽，不列入評審)

拾陸、相關事宜如有任何疑義請洽本案聯絡人陳幼芬專任助理(04-7262579)。